**营口市鲅鱼圈区政府采购项目**

**服务类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分局 鲅鱼圈区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综合系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YQ-2020C009**

**编制单位：营口市鲅鱼圈区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鲅鱼圈区审批技术审查 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次政府采购**

**投标人需要注意的事项**

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手持的有效证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以上证件不带者不允许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投标**

**目录**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招标公告

营口市鲅鱼圈区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营口市鲅鱼圈生态环境分局委托，对生态环境分局 鲅鱼圈区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综合系统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YQ-2020C009）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组名称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内容 | 是否进口 | 主要服务要求 | 数量 |
| 1 | 鲅鱼圈区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综合系统服务项目 | 详见采购文件 | 详见采购文件 | 详见采购文件 | 详见采购文件 |
|  |  |  |  |  |  |

本项目允许兼投兼中

1.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分包产品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投标保证金（元） | 评标方法 | 价格打分方法 |
| 1 | 鲅鱼圈区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综合系统服务项目 | 12788000 | 200000 | 综合评分法 | 低价优先法 |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合格供应商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二款

**四、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须知**

参加辽宁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进入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请详阅辽宁省政府采购网站“首页—省级通知”中公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入库登记手续。通过信息核对后供应商即可在政府采购网登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规定详见《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及信息变更须知》。(涉及合同签订及中标供应商的货款支付)

供应商未进入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库的，及时进入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yk-ccgp.yingkou.net.cn）办理入库登记手续。（技术咨询电话：13304049817于先生;入库审批电话：0417-2972507）；已入库投标人使用注册的账号密码登录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yk-ccgp.yingkou.net.cn）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1. **采购文件的领取**

采购文件领取时间：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06月12日17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采购文件领取方式：在线下载

采购文件领取地点：青龙山大街与海华路交汇处

采购文件发售价格：人民币0.000元/本，售后不退。

领取文件其他说明：

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携带以下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使用）；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不需提供）；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购买采购文件的无需提供）。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6/30 9:30:00(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营口市鲅鱼圈区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6（二开标室）。

**八、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2020年6月 8 日至2020年6月 12 日**

**九、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纸质质疑函（详询办公室0417-6196911）

2、质疑函内容、格式：质疑函内容、格式及质疑流程详见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十、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营口市鲅鱼圈生态环境分局

地　　址： 营口市鲅鱼圈生态环境分局

项目联系人：赵亮靓

联系电话：13941756253

采购代理机构： 营口市鲅鱼圈区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 青龙山大街与海华路交汇处

项目联系人：王晓峰

联系电话：0417-6196911

营口市鲅鱼圈区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06月05日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投标人须知表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1 | 采购人 | 名 称： 营口市鲅鱼圈生态环境分局 地 址： 营口市鲅鱼圈生态环境分局 联系人： 赵亮靓 电 话： 13941756253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营口市鲅鱼圈区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 址：青龙山大街与海华路交汇处号房回迁楼C区17号门市联系人： 王晓峰 电 话：0417-6196911 |
| 1.3.4 | 合格供应商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 无 |
| 1.3.5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否 |
| 1.3.6 |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没有 |
| 1.3.7 | 是否有《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 | □有，具体为 ☑没有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否 |
| 1.4.8 |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 |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 12788000 元最高限价： 12788000 元 |
| 4 | 计量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其他：  |
| 6.1 |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组织，时 间： 地 点： 联系人： 电 话： □组织，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
| 11.3 | 样品或演示 | ☑不需要提供样品□需要提供样品 1、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递交样品地点： 递交样品联系人： 递交样品联系电话：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 （包含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1. 样品的封存及退回：中标投标人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中标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由未中标人自行领回或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

 ☑不需要提供演示□需要提供演示 1、演示时间：  演示地点：  演示顺序： 2、演示要求： （内容、设备等要求） |
| 12.1 |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 ☑所有投标均按人民币货币进行报价。□其它：  |
| 13.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 200000 人民币元2、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保函 ☑支票 ☑电汇 □其他：  保证金收款人银行信息：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东支行账户名称：营口市鲅鱼圈区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账号：210501687338000001344、保证金退还方式：未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将一份合同送回中心，并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5、保证金退还咨询电话：0417-61969116、其它：开标结束后，携带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表（加盖公章此申请表可在开标室下载）以及投标单位开出的收款收据（加盖财务章）按要求填写、签字后，交至采购科项目负责人退还保证金。**（注：财政部门鼓励采用保函的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具体办理流程参阅辽宁政府采购网）** |
| 15.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日 |
| 16.1 | 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6 份电子文档 1 份 |
| 18.1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详见采购公告，以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
| 20.1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采购公告，以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
| 21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6 人组成，共 7 人。  |
| 25.1 |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演示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样品：本项目不需提供样品1、样品评审方法： 2、样品评审标准： □演示：1、演示评审方法： 2、演示评审标准：  |
| 27.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3  |
| 31 |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中标人数量： 1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
| 35.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电汇 ☑支票 ☑其他： 账户信息：开户行：账户名称：账号：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中标供应商须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携带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加盖公章此申请表可在开标室下载）、投标单位开出的收款收据（加盖财务章）、营口开发区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按要求填写、签字后，交至采购科项目负责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注：财政部门鼓励采用保函的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具体办理流程参阅辽宁政府采购网）** |
| 36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支付标准： 支付形式： 支付时间：  |
| 39.3 | 质疑 |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疑函原件联系单位：营口市鲅鱼圈区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 系 人： 王晓峰联系电话：0417-6196911通讯地址：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青龙山大街南段号房回迁楼C区17号楼505室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 二 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表1.1条。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表1.2条。

★1.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符合投标人须知表1.3.4条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3.5若投标人须知表1.3.5条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若投标人须知表1.3.6款中写明采购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伴随的货物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7若投标人须知表1.3.7款中写明要求采购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服务及伴随货物，且该要求在第四章 评标办法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中列为符合性审查内容的。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货物为非《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产品、服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如投标人须知表1.4条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表1.4.8条。

★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表2.2条。

★2.3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计量单位**

除投标人须知表4条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6.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6.1[投标人须知表](#_踏勘现场)6.1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https://www.baidu.com/s?wd=%E6%8A%95%E6%A0%87%E6%8A%A5%E4%BB%B7&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WuyfdP1u9uyPBrjKhmvDv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Pj63P1RkPH6Y)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现场考察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 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构成**

8.1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招标公告

1.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8.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范围**

10.1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10.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在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3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 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其它材料三部分。具体见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11.3条。

★**12.投标报价**

12.1所有投标均按投标人须知表12.1条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服务及伴随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3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5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投标保证金**

13.1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表13.1条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投标保证金缴纳人、招标文件领取人、投标登记人和投标人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3.3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4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5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6条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5.1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3.5.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4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3.6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上条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表15.1条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表16.1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

★16.2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密封，并进行包封。

17.2 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1）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7.3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投标截止**

18.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表18.1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表18.1中规定的地点。

18.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当众宣读投标内容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六 开标及评标**

★**20.开标**

20.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表20.1条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表21条。

★**22.资格审查**

22.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将在资格性审查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25样品及演示**

25.1投标人须知表11.3条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25.1条中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5.2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11.3条。

25.3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25.1条。

★**26.投标无效**

26.1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条、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6.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7.比较与评价**

27.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7.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表27.2条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7.4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7.5依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的规定，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具体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8.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9.1除第32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报价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9.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表29.2条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3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30.保密原则**

30.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 确定中标**

**31.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表31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辽宁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35.1条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表36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7.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8.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质疑与接收**

39.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辽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表39.3条。

**4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辽宁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辽财采〔2017〕603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一、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外封面、封口、封皮及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格式 |
| 1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外封面及封口 | 1 |
| 2 | 投标文件的封皮 | 2 |
| 3 | 投标文件的目录 | 3 |

**二、资格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证明材料 | 包号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适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 全部 |  | 2 |
| 2 |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 全部 |  |
| 3 |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 全部 |  |
| 4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全部 | 4 |
| 5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 全部 | 5 |
| 6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 全部 | 6 |
| 7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 全部 |  |
| 8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 全部 |  |
| 9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全部 | 7 |
| 10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 全部 | 8 |
| 11 |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适用） | 全部 | 9 |
| 12 |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按投标人须知表1.3.4要求描述）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 全部 |  |
| 13 | 联合体投标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按投标人须知表1.4.8要求描述）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 全部 |  |
| 14 | 信用记录（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联合体各方均需查询（如适用） | 全部 |  |

**三、符合性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证明材料 | 包号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1 | 投标函 | 全部 | 10 | 3 |
| 2 | 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保函形式递交的保证金，保函原件应放入正本中） | 全部 |  |
| 3 | 开标一览表 | 全部 | 11 |
| 4 | 服务价格明细表 | 全部 | 12 |
| 5 | 服务需求响应表 | 全部 | 13 |
| 6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全部 | 14 |
| 7 | 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 | 全部 | 15 |
| 8 |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 | 全部 |  |  |

四、其他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其他材料 | 包号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1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全部 |  | 4 |
|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全部 | 16 |
| 3 |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全部 | 17 |
| 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全部 | 18 |
| 5 | 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 | 全部 | 19 |
|  | ...... | 全部 |  |

**要提示：**

1、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按要求提供。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在装订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本表中“投标文件装订顺序”进行装订。

3、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材料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并加盖公章。

4、**“资格性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符合性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符合性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6、“其他材料”

（1）综合评分法：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格式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  |
| --- |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所投包号：第 包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公章） |

封口格式：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 格式2

**投标文件的封皮**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所投包号：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格式3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材料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三、其它材料

……

我单位的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在此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现任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 格式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受托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址： 电话：

现委托 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中，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  |
| --- |
| （※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日 期:

## 格式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营口市鲅鱼圈区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9

**联合体协议书**

致营口市鲅鱼圈区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2.

3.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 份。

牵头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0

**投标函**

 营口市鲅鱼圈区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 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项目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4）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适用于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情形）。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其他事项： 。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日 期：

## 格式11

**开标一览表**

**包号： 报价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履约期限 | 履约地点 | 备注 |
|  | 小写：大写： |  |  |  |  |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服务价格明细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2

**服务价格明细表**

**包号： 报价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服务价格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服务价格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拓展。

5.本表格须准备一份电子版U盘并做好标记、密封，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3

**服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包号/品目号：服务内容： |
| 招标文件要求**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资料 |
| 按服务需求填写 |  |  |  |  |
| 其它 |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填表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包号：全部 |
| 序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说明 | 证明材料 |
| 1 | **★履约期限：**环境管理咨询服务签订合同后1年，所需硬件监测设备运维服务2年。 |  |  |  |  |
| 2 |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  |  |
| 3 | **★付款方式及条件：**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合同价款的30%，开展服务工作所需的硬件监测设备施工安装调试完毕并试运行7日后，供方可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网格化监测设备、环境管理综合软件平台中标合同分项价款的65%，网格化监测设备、环境管理综合软件平台中标合同分项价款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的一次性无息支付；环境管理咨询服务、运维服务于硬件监测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后每半年支付一次，分两次等额结清。 |  |  |  |  |
| 4 | **★验收标准：**按照《辽宁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辽采[2017]603号进行组织验收。**★验收程序：**按照《辽宁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辽采[2017]603号进行组织验收。**★验收报告：**按照《辽宁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辽采[2017]603号进行组织验收。组织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  |  |  |  |
| 5 | **★质量保证期：**（ 一 ）年 |  |  |  |  |
| 6 | **★保修期内上门免费服务，终身维修，提供配件：**（ 一 ）年 |  |  |  |  |
| 7 | **★热线支持：**7\*24小时服务**★现场支持：**（ 2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到达 |  |  |  |  |
| 8 | **★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方面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的要求：**质保期自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在质保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在质保期以后，服务及设备维修方面只收取成本费用。 |  |  |  |  |
| 9 | **★备品备件供应及优惠价格要求：**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损坏免费更换、质保期后酌情收取成本费。 |  |  |  |  |
| 10 | **★培训人员现场培训（操作、维护等）：**提供不少于3次的现场免费技术培训。 |  |  |  |  |
| 11 | **★系统扩展、升级服务要求：**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升级服务、质保期后酌情收取成本费。 |  |  |  |  |
| 12 | 其它 |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填表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进行响应。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5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格式17**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作为 单位的 项目的**伴随货物**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单位）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次投标提供的伴随货物（详见下表）是本企业（单位）制造的。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数量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产品为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其它企业生产时须提供此声明函，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

制造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格式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格式19**

**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物业服务，其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注：供应商为非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第三章 服务需求

## 鲅鱼圈区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项目

## 一、项目需求

**1、整体要求：**

要求通过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项目，进一步提升我区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大气污染管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分析、污染精准溯源、靶向精细化治理等方面能力。

鲅鱼圈区的人工监管方式对区域环境进行管理，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人力、物力消耗巨大，且时效性与对突发污染事件的响应和甄别依然存在较大不足，在日常大气污染管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上还需完善和提升。环境管理部门需要找新的出路和解决方案，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更为深入的分析，进行污染规律的分析，精准溯源，靶向治理；明晰各类污染贡献，创新监管模式。我区急需启动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项目，以协助我区大气攻坚工作。通过完善工作机制，提高环境监管效率、形成攻坚合力，实现“科学防治、精细防治、精准防治”，以有效遏制区域污染，全面提升我区环境空气质量。

**2、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名称 | 数量 |
| 1 | 网格化监测设备 | 六参数微型站（PM10/PM2.5/SO2/NO2/O3/CO六项污染参数） | 18套 |
| 七参数微型站（PM10/PM2.5/SO2/NO2/O3/CO/TVOC七项污染参数） | 50套 |
| 颗粒物微型站（PM10/PM2.5两项污染参数） | 20套 |
| β射线法颗粒物监测仪（PM10污染参数） | 10套 |
| 2 | 环境管理综合软件平台 | 目标管理子系统 | 1套 |
| 网格化精准监测子系统 | 1套 |
| 执法调度子系统 | 1套 |
| 大数据云存储服务 | 2年 |
| 3 | 环境管理咨询服务 | 环境管理咨询服务 | 1年 |
| 4 | 运维服务 | 本次招标监测设备运维服务 | 2年 |

1. **供货安装周期：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合同价款的30%，开展服务工作所需的硬件监测设备施工安装调试完毕并试运行7日后，供方可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网格化监测设备、环境管理综合软件平台中标合同分项价款的65%，网格化监测设备、环境管理综合软件平台中标合同分项价款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的一次性无息支付；环境管理咨询服务、运维服务于硬件监测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后每半年支付一次，分两次等额结清。
3. **质保期：**质保期为一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 **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保证满足招标方对设备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设备出现故障，必须在2小时之内响应，4小时内赶赴现场对事故进行处理，并在12小时内修复。若仪器故障12小时内无法排除解决，投标人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各站点的正常运行。

（2）培训要求：

①集中培训

参加人数：每一用户单位共2人；

培训地点：由中标方组织统一当地培训；

时间：在安装调试合格后30 天内完成；

②现场培训

参加人数：每一用户单位2人；

培训地点：安装现场；

时间：在安装调试合格后30 天内完成；

**7、交货、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8、其它要求：**

根据国家保密局和国家环保部联合发文（环发2013）118号，本项目涉及的数据为机密数据。鉴于国家环境信息安全和相关政策考虑，本项目不接受外商投资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投标；

**二、项目建设内容要求**

#### 2.1网格化监测监管体系建设要求

##### 2.1.1六参数微型站要求

（1）设备用途：在线监测大气环境中PM10、PM2.5、SO2、NO2、O3、CO六个参数。

（2）配置要求：设备主机及配套安装附件。

（3）设备的技术参数要求：

1）SO2监测因子：

测量范围：0-500ppb

★分析方法：电化学法

分辨率：≤0.1ppb

响应时间：≤1min

示值误差：≤±10%F.S.

2）NO2监测因子：

测量范围：0-500ppb

★分析方法：电化学法

分辨率：≤0.1ppb

响应时间：≤1min

示值误差：≤±10%F.S.

3）CO监测因子：

测量范围：0-50ppm

★分析方法：电化学法

分辨率：0.01ppm

响应时间：≤1min

示值误差：≤±10%F.S.

4）O3监测因子：

测量范围：0-500ppb

★分析方法：电化学法

分辨率：≤0.1ppb

响应时间：≤1min

示值误差：≤±10%F.S.

5）PM10监测因子：

测量范围：（0~1000）μg/m³

★分析方法：光散射法

分辨率：≤1μg/m³

仪器平行性：≤15%

6）PM2.5监测因子：

测量范围：（0~1000）μg/m³

★分析方法：光散射法

分辨率：≤1μg/m³

仪器平行性：≤10%

（4）其他要求

仪器可采用灵活的取电方式，无外接电源时应可连续工作至少480h及以上。

仪器可采用无线通讯技术，可实现与服务器之间保密安全地通讯。

要求产品通过中国环境环保产品认证，具备省级及以上第三方检测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设备制造厂家符合《环保装备制造业（环境监测仪器）规范条件》，提供国家行政部门公示的名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1.2七参数微型站要求

（1）设备用途：在线监测大气环境中PM10、PM2.5、SO2、NO2、O3、CO、TVOC七个参数。

（2）配置要求：设备主机及配套安装附件。

（3）设备的技术参数要求：

1）SO2监测因子：

测量范围：0-500ppb

★分析方法：电化学法

分辨率：≤0.1ppb

响应时间：≤1min

示值误差：≤±10%F.S.

2）NO2监测因子：

测量范围：0-500ppb

★分析方法：电化学法

分辨率：≤0.1ppb

响应时间：≤1min

示值误差：≤±10%F.S.

3）CO监测因子：

测量范围：0-50ppm

★分析方法：电化学法

分辨率：0.01ppm

响应时间：≤1min

示值误差：≤±10%F.S.

4）O3监测因子：

测量范围：0-500ppb

★分析方法：电化学法

分辨率：≤0.1ppb

响应时间：≤1min

示值误差：≤±10%F.S.

5）PM10监测因子：

测量范围：（0~2000）μg/m³

★分析方法：光散射法

最低检测限：≤5μg/m³

分辨率：≤1μg/m³

仪器平行性：≤15%

6）PM2.5监测因子：

测量范围：（0~2000）μg/m³

★分析方法：光散射法

最低检测限：≤3μg/m³

分辨率：≤1μg/m³

仪器平行性：≤10%

7）TVOC监测因子：

测量范围：0-50ppm

★分析方法：PID传感器＋CMOS传感器相结合

分辨率：≤1ppb

响应时间：≤1min

示值误差：≤±5%F.S.

（4）其他要求

仪器可采用灵活的取电方式，无外接电源时应可连续工作至少480h及以上。

仪器可采用无线通讯技术，可实现与服务器之间保密安全地通讯。

要求产品通过中国环境环保产品认证，具备省级及以上第三方检测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设备制造厂家符合《环保装备制造业（环境监测仪器）规范条件》，提供国家行政部门公示的名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1.3颗粒物微型站要求

（1）设备用途：在线监测大气环境中PM10、PM2.5两个参数。

（2）配置要求：设备主机及配套安装附件。

（3）设备的技术参数要求

1）PM10监测因子：

测量范围：（0~1000）μg/m³

★分析方法：光散射法

分辨率：≤1μg/m³

仪器平行性：≤15%

2）PM2.5监测因子：

测量范围：（0~1000）μg/m³

★分析方法：光散射法

分辨率：≤1μg/m³

仪器平行性：≤10%

（4）其他要求

仪器可采用灵活的取电方式，无外接电源时应可连续工作至少480h及以上。

仪器可采用无线通讯技术，可实现与服务器之间保密安全地通讯。

要求产品通过中国环境环保产品认证，具备省级及以上第三方检测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设备制造厂家符合《环保装备制造业（环境监测仪器）规范条件》，提供国家行政部门公示的名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1.4β射线法颗粒物监测仪要求

（1）设备用途：在线监测大气环境中PM10参数。

（2）配置要求：设备主机及配套安装附件。

（3）设备的技术参数要求：

测量范围：0-1mg/m³，可设置

★分析方法：β射线吸收法

最低检出限：≤5μg/m3(1h)、≤1μg/m3(24h)

显示分辨率：≤0.1 µg/m3；

平行性： ≤7%（监测日均值大于70μg/m3）

时间分辨率：≤2s（实时模式）；

采样流量：16.7L/min

流量测量：

 平均流量偏差：≤±2%设定流量

 流量相对标准偏差：≤2%

 平均流量示值误差：≤2%

校准膜重复性：≤±2%校准膜标称值

工作电源：电压(220±22)V，频率(50±1)Hz

（4）其他要求

产品通过中国环境环保产品认证，具备省级及以上第三方检测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设备制造厂家符合《环保装备制造业（环境监测仪器）规范条件》，提供国家行政部门公示的名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2软件平台建设要求

##### 2.2.1 网格化精准监测模块要求

1）具备实时监测功能

能够实时在线监测是以矢量地图或遥感地图的方式实时显示各个站点的污染情况分布，在实时分析功能中可以查看各个站点的PM10、PM2.5、SO2、NO2、CO、O3、AQI、VOC指标的污染级别及监测值；可通过点击地图中的点位查看各个监测点的实时监测数据及污染趋势等数据。

可以以曲线的方式显示站点各个监测指标的数据趋势，用户通过选择数据类型、时间段，可以查看分钟、小时一段时间内的趋势情况。并可以将趋势分析结果以图片的方式导出。

实时污染排名要求能以柱图的统计方式显示条件范围内的站点的监测数据排名情况，数据是以从大到小的方式排列。

周边源趋势分析应能统计站点周边相关联点位数据趋势情况，统计结果以曲线的形式显示；用户通过选择数据类型、时间段，可以查看分钟、小时、日数据一段时间内的趋势情况。并可以将趋势分析结果以图片的方式导出。

对于已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的监测点位，应能通过平台远程实时观看监测点位现场的情况。并可以通过云台控制，对监控设备进行焦距放大、缩小、录像、移动待操作，以全面了解监测点位的现场环境。

2）具备污染报警功能

系统可以提供超限、突然高、超国控点150%、超国控点250%等预警信息，并将预警信息通过平台及APP推送给相关责任人。

系统可以提供报警分析功能，支持按趋势、按站点、按报警指标、报警的类型及报警次数进行分析。

系统可以提供报警数据历史查询功能，可以查询任意时间段内的报警信息。

3）具备综合分析功能

系统应能提供实时、小时、日、月、自定义数据排名的统计功能，以表格的形式显示所有站点的实时数据，并根据指标的级别渲染，并允许指标以从大到小或从小到大的方式进行自定义排序，并可以将结果导出到Excel中。

应能提供数据对比功能显示各个站点在相同时间的数据趋势; 可以方便查看各个站点在时间段内的数据趋势。

系统应能提供站点污染日历、月历的功能，并可以查看各个站点的同期对比，包括同比和环比。

4）具备研判分析功能

应具备综合指数研判分析功能，提供计算各个城市一段时间内综合指数的排名情况。

应具备城市空气质量排名功能，包括城市空气质量排名、城市空气质量同期对比、城市空气质量变化率分析的功能，展示结果以表格、图表的形式进行展示。

应具备优良天数的统计功能，支持省份、74城市、2+26城市进行分析，展示结果以饼图和堆积图的形式进行展示。

应具备城市累积变化分析、相关性分析、日变化规律等数据分析的功能。

5）具备区域评估功能

可以依据网格化监测的各个站点的数据利用克里金插值算法对整个区域进行网格化污染渲染，并可以重放污染过程。

6）具有移动APP

可以展现城市状况，用于显示当前所登录城市的空气质量概况，包括空气质量实时监测情况、最近24小时历史趋势、优良天数统计、综合指数贡献对布、各国控点的实时监测情况。

可以实时监测，实时监测地图以地图的方式显示所登录用户权限内所有站点的实时监测数据，并根据监测指标的级别进行渲染，级别分为优、良、轻度、中度、重度、严重五个级别。监测地图默认显示PM10的数据，用户可以根据需求将监测地图切换为AQI、PM2.5、PM10、SO2、NO2、CO、O3、VOC指标数据。在监测地图功能用户可以通过点击实时排名的功能查看所有点位的数据排名情况。

具备通过查看监测点位的详细功能，可以查看监测点位的实时监测数据，包括气象指标数据。通过监测点基本信息，可以查看监测点位的详细信息，包括点位名称、编码、设备类型、周边污染情况及安装八方位图。

可以实时排名，通过实时排名功能可以查询各个监测点位的实时数据排名情况。通过监测点位专题功能的功能，可以按点位类型进行排名，同时可以查看各个监测点的详细信息及周边点位的情况。

可以历史查询，通过历史查询功能可以查询各个监测点位的小时数据排名情况。通过监测点位专题功能的功能，可以按点位类型进行排名，同时可以查看各个监测点的详细信息及周边点位的情况。

可以城市排名，以列表的形式显示不同的时间类型不同城市之间的排名情况，支持实时、日、月年排名。

可以实时预警，以数据列表的方式显示当前站点数据异常报警信息，通过菜单可以查看红色报、橙色、黄色级别的报警信息；并可以查看当前报警站点的实时数据。实时接收来自推送中心的报警信息并进行实时报警提醒。

##### 2.2.2网格化执法调度模块要求

1）具备实时调度功能

实时调度功能应包括总体概况、网格员在线、事件地图等功能。

2）具备办理中心功能

要求系统可提供多级事件处理流程，通过多级处理流程完成事件的办理。

3）具备事件管理功能

能够进行事件上报，信息至少包括事件标题、事件来源、事件类型、事件描述、附件等信息。

具备事件台帐，查看当前上报的事件信息，并可以查看事件的上报信息、办理等信息。

4）具备巡查信息功能

巡查信息至少包括巡查日志和巡查轨迹内容。

5）具备数据统计功能

系统可根据业务管理需要对系统统计报表进行数据挖掘分析，多角度实现对数据的应用，至少包括：

1. 事件类型统计
2. 巡查事件统计
3. 事件上报统计
4. 事件交办统计
5. 网格员统计

6）具备基础管理功能

可以进行动态网格划分，管理员通过网格管理功能，基于GIS地图实现网格地图的划分。

可以进行网格化管理，管理员可以对网格员信息信息管理，包括网格员基本信息，所属网格、登录账号等信息进行管理。

7）具备网格员APP

可通过APP事件上报，上报的信息至少包括标题、事件分类、事件级别、事件描述及实时位置信息，在进行信息上报时，支持拍照及视频，并自动添加位置水印信息等。

可通过APP事件办理，网格员可以通过APP查看需要办理的事项，通过APP完成事件的办理。

可通过APP现场巡查，网格员通过现场巡查功能，实现巡查轨迹的自动记录，并上传至平台。

具有随手拍功能，用于快速记录现场的污染事件。

具有通知公告的功能，用于接收管理员发布的公告。

##### 2.2.3目标管理模块要求

1）具备考核目标功能

应能显示截止到当前空气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包括累积浓度、优良天数、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并展示各个月完成浓度状况。

2）具备空气质量余量分析功能

应能实现对当前空气质量目标完成分析，包括各个指标的实时完成情况 、同期浓度、完成目标剩余浓度、同比上年剩余的浓度。并利用大数据分析方法，对剩余目标进行分解，将目标控制精确到每一周、每一天，并根据每天的完成情况，实时对后续目标进行评估。

3）具备冬防考核目标控制功能

应能对冬防期间的考核目标进行量化，依据冬防目标，实时评估出目标完成情况、同期变化量、目标改善、剩余控制量、目标可达度。

4）具备AQI日达标控制功能

应能以AQI控制为目标，实时计算每日空气质量目标的可达性，并计算出各指标当天剩余的控制目标。

##### 2.2.4大数据云存储服务要求

本项目需提供二年大数据云存储服务，具体规格参数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大数据云服务项 | 最低规格参数要求 |
| 1 | 应用云服务 | 16核CPU、32G内存、1T硬盘空间、10M带宽 |
| 2 | 数据库云服务 | 16核CPU、32G内存、2T硬盘空间、5M带宽 |
| 3 | 移动APP云服务 | 16核CPU、32G内存、2T硬盘空间、10M带宽 |

详细技术要求：

相同AZ内，支持不同虚拟机反亲和性部署，避免单个物理机故障影响多台云主机,提供官网截图；

支持自定义数据注入；

单个云主机在创建时支持设置多个网卡，并且可以设置不同的IP地址，提供官网截图；

添加共享盘：支持创建共享盘，支持将共享盘挂载给最大16个ECS；

支持整机备份；

提供虚拟主机的动态升级、性能监测分析、异常告警、日志管理等功能。

自定义防火墙功能，新创建的云主机要求默认防火墙中关闭除管理端口之外的所有端口；

支持防ARP欺骗，支持防DDOS攻击；

300G+DDoS高防数据中心，单IP高带宽防护，抵御各类网络层、应用层的DDoS攻击；

具有帐号防暴力破解功能，如具有连续密码输入错误帐号被锁定机制，具有密码复杂度强制要求检查机制；

能够进行块设备的在线备份。能够支持针对任意备份点进行回滚恢复等操作；

支持IOPS Burst QOS控制。

#### 2.3环境管理咨询服务要求

**（1）大气污染防治管理机制建立服务要求**

要求供应商协助管理部门以属地管理为原则，优化建立“全面覆盖、层层履职，发现及时、处置迅速，上下联动、横向协同、责任到人”的大气污染防治监管机制，构建市、乡（镇、街道）、村（居）三级网格化监管体系和横向主管部门分工负责的“矩阵式”管理体系，实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部门协作、分工负责”的全覆盖监管格局。

要求依托网格化执法调度管理系统，形成以信息推送、事件处理及反馈、执法监管、绩效考核、责任追究为基础的执法调度机制，实现执法事件的闭环管理，量化考核。

要求推动建立健全会商研判机制，包括例行会商研判和重污染天气预警研判机制。

**（2）数据研判分析服务要求**

1）数据研判

基于网格化监测数据进行调度：根据网格化监测数据，进行监控，对污染事件的发生进行调度，锁定污染源，防止重污染事件影响扩大。包括会商研判、重污染天气预警研判。

2）信息推送服务

①气象情况分析，提出管控建议。

②通过监测数据的问题，进行现场排查。

③对监测数据、主要污染物及来源及空气质量排名进行分析研判，提出研判结果和管控建议。

④对天气进行预报，预测未来一定时间内大气污染状况变化趋势及排名变化情况等，给出相应的应对措施建议。

3）常规分析报告

要求通过对实时数据监控、历史数据、区域排名变化、重点城市对比和当地历史数据同期对比（消减率）进行分析，得到空气质量指标降低完成情况以及排名变化情况。

要求通过对平台采集数据进行监控和数据分析，真实反映城市大气治理污染情况，并根据达标目标制定实施短期的管控方案，具体至少包含以下几种：

|  |  |
| --- | --- |
| **分类** | **内容** |
| 常规分析报告 | 日报 | （1）当日及未来2天内气象条件分析；（2）昨日本区域及周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本区域空气质量排名；（3）本区域空气质量数据变化分析；（4）当日环境管理措施建议。 |
| 周报 | （1）本周本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城市空气质量排名；（2）空气站点及其他监测数据变化情况；（3）异常数据分析；（4）本周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5）下一周管控措施及建议。 |
| 月报 | （1）分析本月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2）本月度本区与本省/市其他县区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3）空气站点及其他监测数据变化情况分析；（4）异常数据分析；（5）污染过程分析；（6）本月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7）下个月重点控制污染源及管控措施建议。 |
| 季报 | （1）分析本季度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2）本季度本区与本省/市其他县区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3）空气站点及其他监测数据变化情况分析；（4）异常数据分析；（5）本季度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6）污染过程分析；（7）结合历年环境气象数据以及2018-2019年同期环境污染物数据，制定下季度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方案。 |
| 半年报 | （1）分析半年本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2）本季度本区与本省/市其他区县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3）空气站点及其他监测数据变化情况分析；（4）异常数据分析；（5）污染过程分析；（6）半年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7）结合历年环境气象数据以及2018-2019年同期环境污染物数据，制定下半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方案；（8）系统半年运行状况及咨询服务情况汇报。 |
| 年报 | （1）分析2020年本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2）2020年本区与本省/市其他区县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3）空气站点及其他监测数据变化情况分析；（4）异常数据统计分析；（5）污染过程分析；（6）2020年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7）系统本年度整体运行状况及咨询服务情况及汇报。 |

4）专项分析报告

①专项行动分析，要求根据政府定期研判工作会议要求，对近期大气环境质量进行专项分析并汇报。对近期展开的专项治理行动，进行分析评估，形成专项分析报告。

②污染过程分析。要求分析各污染物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分布特点，掌握各污染物的变化规律，从而进一步分析污染过程及分布特点。在污染特征分析的基础上，根据污染物各自的特点结合气象状况，污染源状况、周边情况等，最终获得造成污染的可能因素。

5）管控效果评估服务

要求供应商利用区域内各种监测数据，对本年度、季度、月度的空气质量改善效果进行综合评价。

**（3）污染源排查服务要求**

1）日常巡查服务

要求现场巡查工程师，发现污染事件，须赶到现场处理，并提交污染事件报告，及时通知到各个网格管理人员。

针对系统推送的异常报警信息，投标人应派遣现场巡查人员利用便携式监测设备等，对报警点位周边进行现场排查并对污染来源进行定位，并将现场照片及巡检记录上报相关部门，督促相关部门及责任人及时对污染事件进行处理，降低其对周边环境影响。

投标人应根据现场排查情况，依据污染源基本信息对污染来源进行分类、分级，核实每个排污单位的经纬度，制作成污染源电子地图，实时更新。

2）专项巡查服务

投标人利用监测数据，对各类污染源进行分析，查找数据规律，配合制定专项的监测方案，对企业、扬尘、机动车、散煤、污染源等开展专项排查行动。

**（4）决策支持服务要求**

1）月度攻坚

要求供应商组织、参加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研判会议，协助制定攻坚方案。

2）“一点一策”

要求供应商根据国控站点周边污染源，分析不同站点的数据，协助大气办、区生态环境局编制“一点一策”管控方案。

3）专家咨询

要求供应商定期聘请国内高校或科研院所的大气污染防治领域专家，对当地大气环境状况进分析研判，对重污染应对提出意见。

4）要求供应商派驻2名驻场人员在项目执行期间提供驻场服务，2人负责现场巡查及管理，开展环境空气质量保障相关工作。

**（5）在线源解析服务要求**

①在线VOCs解析服务

要求供应商在当地开展VOCs解析服务，利用高时间分辨率VOCs组分在线监测设备对敏感点大气污染过程进行全程监测分析，找出对臭氧和二次有机气溶胶均影响较大的主要VOCs组分，以了解城市该点覆盖区域的臭氧污染及来源情况：1）明确城市重点区域大气臭氧及前体物（大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时空分布特征；2）阐明该区域大气臭氧污染态势、识别影响臭氧污染的大气VOCs关键组分及影响权重；3）初步探明城市重点区域VOCs污染规律及其成因，提出合理的管控对策。

须提供解析车内VOCs解析部分模块包含的在线监测仪器配置，配置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名称** | **数量** | **测量组分** | **测量原理** | **时间分辨率** |
| 1 | 大气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仪 | 1 | 可自动监测大气中的烷烃、烯烃、芳香烃、卤代烃、含氧有机物和含硫有机物等至少103种以上常见挥发性有机物 | GC-MS | 1h |

要求VOCs解析服务1次，具体时间和地点可根据实际情况而变化，一次至少7天。

②在线颗粒物解析服务

要求供应商在当地国控点周边、重点污染企业周边开展污染来源解析服务，颗粒物主要组分监测包含硫酸盐（SO42-）、硝酸盐（NO3-）、铵盐（NH4+）、有机碳（OC）、无机碳（EC）、各种金属单质和金属化合物以及颗粒物近地面垂直分布信息等，为城市颗粒物污染规律及其成因，提出合理的管控对策。

须提供颗粒物源解析监测车内在线监测仪器配置和主要监测组分，至少满足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名称** | **数量** | **测量组分** | **测量原理** | **时间分辨率** |
| 1 | 大气重金属在线监测仪 | 1 | Sb, As, Ba, Cd, Ca, Cr, Co, Cu, Fe, Pb, Hg, Mn, Ni, Se, Ag，Sn, Ti, Tl, V, Zn等 | X射线荧光光谱技术 | 15min |
| 2 | OC/EC 分析仪 | 1 | OC/EC | 热光法测量技术 | 1h |
| 3 | 气体组分及气溶胶在线监测仪 | 1 | 硫酸盐/硝酸盐/铵盐 | 离子色谱技术 | 1h |
| 4 | 大气颗粒物在线监测仪 | 1 | PM2.5 | β射线吸收 | 1h |
| 5 | 气溶胶激光雷达 | 1 | 颗粒物垂直分布 | 激光散射及偏振 | 5min |

要求颗粒物源解析服务1次，具体时间地点可根据实际情况而变化，尽量与国控点的距离相差不大，一次至少7天。

#### 2.4设备运维服务要求

（1）机构、人员、车辆、设备配备要求

1）运维单位应在当地设立 1 个运维技术支持机构，支持机构应包括运维办事处、备品备件耗材库；

2）运维单位应保证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2名，负责站点系统的日常维护；

3) 运维单位应为日常运维服务配备专用巡检车一辆。

（2）运维目标要求

1）监测数据捕获率达到90%（以小时值计）以上；

2）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80%（以小时值计）以上；

3）运维任务完成率95%以上；

4）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100%。

（3）运维内容

1）仪器维护：严格按照仪器说明书进行仪器维护，定期完成设备采样通路清理，更换传感器，确保仪器运行在最佳的工作状态；故障及时修复或使用备机；设计表格及时做好记录。

2）通讯、数据传输：保证仪器数据输出、接收准确，保证电话和通讯线路畅通（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3）条件支持：保证太阳能板、电池等支持设备的正常完好。

（4）日常巡检内容

1）每天对各仪器数据进行远程检查。对于异常数据（极大、负值、连续不变等）进行分析如有必要需和现场人员沟通，查明原因；

2）如发现仪器出现故障需第一时间通知负责人，并安排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

3）遇设备丢失或损坏的以书面形式通知设备归属单位，沟通解决方法， 同时报公司备案。

4）每季度对环境质量传感器微型站内部及表面进行清理。

5）对于微型站监测主机相关耗材配件进行更换，校准合格后重新使用， 并详细填写《耗材更换记录》。

（5）设备日常维护要求

|  |  |  |
| --- | --- | --- |
| **运营项目** | **运维内容** | **要求** |
| **一、日常运维** |
| 站点环境 | 环境质量传感器微型站、移动监测车站点内容：供电、网络 | 及时检查电、网络、内置空调等满足要求，保证系统仪器具有良好的运行环境；设计表格及时做好记录。 |
| 仪器维护 | 环境质量传感器微型站、移动监测车 | 严格按照仪器说明书进行仪器维护，定期完成微型站采样通路清理，更换传感器，确保仪器运行在最佳的工作状态；故障及时修复或使用备机；设计表格及时做好记录 |
| 通讯、数据传输 | 数据采集与传输、路由器、光纤、质控平台软硬件等,监控数据上传情况。 | 保证仪器数据输出、接收准确，保证电话和通讯线路畅通（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
| 条件支持 | 太阳能板、机架等 | 保证支持设备的正常完好。 |
| **二．质控管理** |
| 运维商质控 | 用于工作标准的流量计、气压表、压力计、真空表、温度计和万用表等的计量检定 | 满足仪器说明书及国家规范要求，设计表格，每次做好记录。 |
| 标样考核 | 环境质量传感器微型站利用常规空气站或小型空气站，采用云校准方式，确保传感器微型站的数据准确有效。 | 对电子记录或纸质记录存档备查。 |
| 数据传输质量 | 每天查看数据传输情况，确保仪器数据正常传输。 | 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并做好故障维修记录。 |
| 台帐管理 | 对系统的现场运维工作记录。对于日报、周报、月报、季报的登记和归档。 | 仪器设备、定期数据备份、运行记录。 |

（6）定期校验和校准要求

1）当微型空气监测站距离最近固定质控设备≤3km 时，应采用组合监督校准， 每周对设备进行校准 1 次，实时监督并修正传感器信号漂移，自适应学习形成适应当地环境的算法模型，以保证微型站的数据可靠性。

2）当微型空气监测站距离最近固定质控设备＞3km 时，应采用传递校准；常规地区 4 周 1 次，污染浓度长期较高的企业校准周期缩短至 2 周一次。可通过与移动监测车或更高精度的便携式设备对传感器设备进行现场一对一的传递校准。

（7）易损、易耗品的定期检查和更换

1）应根据设备使用手册中规定的器件使用寿命：定期更换仪器中传感器、电池等关键零部件；

2）更换完传感器、电路板等关键部件后，应对仪器重新进行，校准通过后， 在确认仪器正常后，仪器方可投入使用。

3）每月应对仪器的气路、电路板等进行检查和清洁处理。

# 第四章 评标方法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详见后附《评审细则》。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1.1详见投标人须知22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1。

**★2、符合性审查**

2.1详见投标人须知23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2。

**3、样品及演示**

3.1投标人须知表11.3条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25.1条中确定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样品或演示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按照投标人须知22条规定执行）

**★4、比较及评价**

5.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24条内容执行。

5.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5、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5.1对于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的相关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采购人采购的服务有伴随货物时，投标人所投货物为其它企业生产时须提供此声明函，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投标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投标报价的10%（6-10%）

（2）联合体投标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报价扣除3%（2-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2对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服务价格给予10%（6-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否则不予享受该政策性优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3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招标人招标的服务有伴随货物的，如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5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2）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5.4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相关规定**

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的供应商，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为最后报价的5 %。

**★6、投标无效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

**★7、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29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三、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31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附件1**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2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3 | 税务登记证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4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5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6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7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8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9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1.信息完整2.按规定签章 |  |  |  |
| 10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11 |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12 |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按投标人须知表1.3.4要求描述）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13 | 联合体投标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按投标人须知表1.4.8要求描述）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14 | 信用记录（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联合体各方均需查询（如适用） | 无投标须知22.2.1所述的不良记录 |  |  |  |
|  | …… |  |  |  |  |
|  | 结论 |  |  |  |  |

填表说明：1、每项审查内容中填写“√”或“×”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 期：

**附件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1 | 投标函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3.按规定签章 |  |  |  |
| 2 | 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3 | 开标一览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3.按规定签章 |  |  |  |
| 4 | 服务价格明细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3.按规定签章 |  |  |  |
| 5 | 服务需求响应表 | 1.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3.按规定签章 |  |  |  |
| 6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3.按规定签章 |  |  |  |
| 7 | 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 | 无投标须知1.5所述情形 |  |  |  |
| 8 |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 |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  |  |
| 9 | 投标报价 | 1.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2.无投标须知26.2所述情形 |  |  |  |
| 10 | 样品或演示（如适用） | 符合投标须知表11.3及25.1所述全部要求 |  |  |  |
|  | 结论 |  |  |  |  |

注：

填表说明：1、每项审查内容中填写“有”或“无”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 期：

## 附件 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适用）**

|  |  |
| --- | --- |
| 包号 | 全部 |
| 项目 | 分项名称 | 评分标准 | 满分 | 客观分 |
| 价格部分 | 价格 | ⑴ 合理最低报价满分。⑵ 供应商报价得分为：T=Cmin/C×10T为供应商价格部分得分；C为供应商报价；Cmin为合理最低报价。（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 ]
| 技术部分 | 情况分析 | 根据投标人对鲅鱼圈环境空气质量现况的分析情况进行评分，对鲅鱼圈污染情况及面临问题分析和认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的得8-10分；对鲅鱼圈污染情况及面临问题分析和认识较详细、具体、有针对性的得4-7分，对鲅鱼圈污染情况及面临问题分析和认识不足或较差的得0-3分。 | 10 |[x]
|  | 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鲅鱼圈制定的网格化监测体系建设方案情况进行评分，方案思路清晰，应对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强的得7-10分；方案思路较清晰，应对方案较详细、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的得4-6分，方案思路混乱，应对方案较差、缺乏针对性的得0-3分。 | 10 |[x]
|  | 网格化监测设备技术参数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网格化监测设备技术参数进行评分，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并且提供了招标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得20分，其中“★”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非“★”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减2分，扣完为止。 | 20 |[ ]
|  | 软件平台建设方案 | 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针对鲅鱼圈制定的软件平台建设方案情况进行评分，方案思路清晰，应对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8分；方案思路较清晰，应对方案较详细、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的得3-5分，方案思路混乱，应对方案较差、缺乏针对性的得0-2分。2、投标人使用的网格化系统、源解析系统、目标管理系统、执法调度系统等平台自主知识产权的管理系统软件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每一项得 1 分，最多得3分，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复印件加盖公章。 | 11 |[x]
|  | 咨询服务方案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针对鲅鱼圈制定的咨询服务方案情况进行评分，方案思路清晰，应对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8分；方案思路较清晰，应对方案较详细、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的得3-5分，方案思路混乱，应对方案较差、缺乏针对性的得0-2分。 | 8 |[x]
|  | 专业职称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环境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高级项目经理证书的得 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近半年为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 | 2 |[ ]
|  | 技术职称 |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气象专业博士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近半年为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 | 2 |[ ]
|  | 运维服务方案 | 根据招标文件运维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情况进行评分，机构、人员、车辆配置合理，运维措施全面，质控体系健全的得4-5分，机构、人员、车辆配置较合理，运维措施较全面，质控体系较健全的得2-3分，机构、人员、车辆配置较一般，运维措施有缺陷，质控体系不健全的得0-1分。 | 5 |[x]
|  | 售后服务及培训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及培训内容体系完备、方案科学合理的得4-5分，一般的得2-3分，较差的得0-1分。 | 5 |[x]
|  | 售后服务负责人 | 拟投入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负责人为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同时具有售后服务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近半年为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 | 2 |[ ]
|  | 售后服务能力 | 投标人本项目相关的售后服务能力达到售后服务评价标准（GB/T27922-2011）规定五星级要求的得3分，达到四星级要求的得2分，达到三星级要求的得1分，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 ]
| 商务部分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 ]
|  |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 | 投标人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 ]
|  | 环境服务认证 | 投标人通过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认证服务项目覆盖本次项目环境空气的SO2、NO2、CO、颗粒物、臭氧、挥发性有机物、微型空气站等内容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减1分，减完为止，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
|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17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合同内容至少包含本项目大气环境监测或环境管理咨询等内容），每提供1份得0.5分，最多得3分；上述业绩中同时包含微型空气站、软件平台、咨询服务、运维服务、源解析服务等内容的每项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至少包含首页、关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 ]
| 合 计 | - |  | 100 |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依照政府采购程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指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约定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1.4“服务”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供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5“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

1.6“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人。

1.7“检验”指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8“验收书”指需方对供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现场检验和评估意见的文件。

1.9“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及音像资料。

1.10“保修期”指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供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11“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2“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3“招标文件”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4“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2.技术指标

2.1交付产品的技术指标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及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承诺内容相一致。

2.2 除技术指标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交货**

3.1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3.2供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供方应随货物同时提供的其他资料。

**4.合同金额**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确定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

**5.付款**

5.1付款方式、条件：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6.验收**

6.1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负责验收。

6.2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6.3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6.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6.5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10日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 需方向供方收取本政府采购合同第3.3款所列明的销售发票等文件并在验收书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6.6货物保修期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7.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7.1供方应保证其向需方提供的任何货物或其任何部分或该货物与其他货物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需方提起侵权诉讼，供方有义务协助需方。如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同意赔付需方遭受的损失。

7.2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样件、图纸及其他与质量、技术、经营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数量）有保密义务。双方应确保其人员及相关协作方承担保密义务。

7.3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对第三人和需方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4本合同中涉及保密和知识产权任何条款，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8.包装要求**

8.1除政府采购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如因包装问题导致货物毁损或者品质下降，需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造成需方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8.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8.3包装费由供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9.伴随服务**

9.1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9.2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9.2.1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

9.2.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9.2.3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9.2.4在制造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需方人员掌握全部上述技能为止。

9.3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0.质量保证期**

10.1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0.2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1.质量保证**

11.1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性能。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供方应向需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该责任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11.2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它质量技术指标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1.3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2.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2.1供方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保修期，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2.2投标人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2.2.1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12.2.2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有关方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履约验收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12.2.3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12.2.4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12.2.5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12.2.6保修期内，供方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12.2.7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2.2.8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12.2.9如果供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需方通知，供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需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需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供方承担。 需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质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需方有权退货并向供方索赔。

12.2.10如果供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需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需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需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需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需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需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13.违约责任**

13.1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10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10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3.1.1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1.2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货物的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13.1.3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13.1.4供方同意退货，并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需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13.1.5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3.2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10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需方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3.3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3.3.1供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0.05%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货的责任。

13.3.2如供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3.4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4.不可抗力**

14.1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4.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4.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争端的解决**

15.1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5.2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3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4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6.1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均无效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6.1.1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16.1.2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7.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8.适用法律：**

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9.1本政府采购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需方执二份，供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20.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招标文件；

20.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20.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20.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20.5中标通知书；

20.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需方名称) （以下简称需方）和 (供方名称) （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

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付款时间：

 2.付款方式：

 3.付款条件：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第2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供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 %的违约金，逾期 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供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 %的违约金，逾期 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